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四〇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王瑜 美编 金琳 审读 聂胜保 排版 韩淑华

热点聚焦

深化“一站式”服务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迭代升级便民举措

去年以来,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市委政府和市司法局领导下,坚持创新引领,不断迭代升级便民举措,切实将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中心将继续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职能作用,以深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和构建“大法律援助”格局为主线,开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着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化作风能力建设,强化责任担当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注重加强理论武装,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并系统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制度。立足职能,自查自纠,围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形成专项落实措施清单,内部开展擂台比武,深化制度创新,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建章立制加以整改。强化政治责任担当,中心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和评选活动,促进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和保障水平。积极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中心与市外办等单位联合开展重点课题调研等共建活动,以党建促发展。

——创新打造公共法律服务“青岛模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建设完成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中心将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热线、网络平台集中设置,创新打造“法炬在线”法律事务指引电商平台、军地协作等网络平台,使网

络平台应用在实体平台全面铺开。深化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打造线上线下全功能、全时空、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青岛模式”,实现一端发起、三台响应,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效率,充分发挥社会律师和专业法律机构在企业经营管理、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为企业、群众提供及时、高效、权威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数据、参照案例查询和办事指南等服务,助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享受营商环境优化的红利。

二是畅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依托12348热线建立矛盾纠纷“分级预警、分类处置、多层化解”机制,通过整合调解、公证、仲裁等多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健全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等衔接联动模式下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深入推进律师参与涉企调解,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和服务。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企业职工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有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减少诉累,营造和谐用工关系。同时,强化专项调研及法治宣传,助力经营主体提高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是升级打造市级“一站式”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强标准化建设,推进实体平台有效覆盖,推动热线、网络平台优化升级;研发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数据展示平台,实现多项公共法律服务数据快速整合共享,统筹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专业法律服务资源,组建综合性法律服务团或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围绕中心工作,跟进做好重大项目、重

点工程、突发公共事件的法律服务。围绕区域经济建设,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提供法律服务,积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深化完善“全域受理、全域指派”一体化机制

一方面,中心持续深入推进“全域受理、全域指派”一体化便民机制,以“两个打破”“五个统一”,进一步强化统筹全市法律援助资源,促进法律援助扩面增量。另一方面,进一步加深“全域受理、全域指派”与青岛首倡的胶东五市法律援助申请“五市通办”机制的衔接,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个人诚信承诺制,构筑起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格局,打造出法律援助区域协作典范。与此同时,整理业务制度汇编,提升履职能力水平;编印宣传手册,使服务更加贴近群众、走进生活,打造为民服务良好形象。

——深化业务协作,创新打造司法协作新典范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借搬迁新址契机,引入青岛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远程会见中心,将公安监所会见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业务相融合,在全省首家实现公安监管远程视频会见服务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从根本上解决因公安监所远离市区带来的律师会见路途远、费时间、成本高的问题。完善刑事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深化与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业务协作,依托远程会见中心实现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核、指派、会见的“一站式”服务。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应用

电子签名,实现高效、合规的线上办理。

——统筹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一是出台指导意见。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联合相关部门出台试点意见,确保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是推动机制与人员双到位。建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定期协商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协商解决刑辩律师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为刑辩律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打通审前、审理环节法律援助通道。

三是推动审查起诉阶段法律帮助实质化。要求值班律师应当在完成会见、阅卷、提交法律意见后方可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审查起诉阶段必须提供实质的、有效的法律帮助,杜绝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走过场”的问题,最大限度节约司法成本,让法律援助贯穿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全过程。

——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中心的影响力

制作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片,编制宣传手册,展示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形象和职能作用,增强群众对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了解。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增强群众遇事找法、解疑释法的法律意识。开办抖音号“法炬在线”,向公众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治文化宣传,进一步提高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法苑速递

法律界名家“法律思维”研讨会在青举行 共商化解婚姻家庭纠纷路径

日前,以婚姻家庭案件为主题的法律界名家“法律思维”研讨会在青举行。来自北京、成都、郑州、长春、石家庄和青岛等多个城市的法律实务界人士汇聚一堂,对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律实务操作进行深入研讨,以期为法律界人士办理此类案件和广大公众解决此类纠纷带来更加清晰务实的指导。

与会专家谈到,当前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家庭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与之相关的案件也逐渐增多,加强婚姻家庭法律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迫在眉睫。通过研讨,希望能够提供为法律界人士和公众提供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律程序普及和具体指点,帮助预防和解决婚姻家庭纠纷。

研讨会上,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清华大学教授、知名“诉讼法学家”张卫平教授作了精彩演讲,围绕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从程序正义、证据角度出发,解读案例、分析法规,解析了权威而实用的法律知识。他还介绍了《证据法检索一本通》,充分展示了关于证据的重要性,并分析、归纳、总结了民事、刑事、行政三大部门法证据规范,帮助法官、律师、教师、学生及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学习运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王忠谈到了对婚姻家庭案件实务操作层面的深刻见解,并介绍了他的新书《婚姻家庭案件讲义》。该书从理论与裁判实务结合的角度,以体系化思维为婚姻家庭案件的实务操作与法律学习提供了重要指导,给法律界人士和公众化解此类争议提供了具体的解决路径。

青岛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肖雪静谈到,青岛市律师协会一直重视家事律师业务能力建设,助力家事律师全方位、多角度的成长,全面提高家事律师学习能力、办案水平。这次研讨会有利于帮助律师纠正实务操作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误区及理论认识偏差等,进一步提高青岛律师家事案件办案业务水平,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中国法学会基金会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顾问委员会主任、中国家庭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易轶主持了研讨会。

青岛中院严惩拒执罪 一被执行人被判拘役4个月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拒执犯罪的决心。

申请执行人青岛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甲实业有限公司、陈某、青岛乙实业有限公司、郭某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青岛中院依法判令被执行人郭某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000余万元。

案件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郭某作为被执行人青岛甲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将青岛甲实业有限公司341万余元补偿款转移到其妻陈某名下并拒绝交出。执行干警综合运用信息化措施积极查询,发现并掌握了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依法将郭某涉嫌拒执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经一审、二审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郭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青岛中院执行二庭对被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行为展开全面调查,及时依法处理,既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行为进行司法惩戒,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拒执犯罪的决心,起到“判处一例、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加强对外交流 拯救困境企业

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行会议

日前,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外交流联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召开。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书瀚,对外交流联络委员会主任刘娜,副主任杨玲娜、张丙松、迟冰以及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

王书瀚表示,为进一步提高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服务水平,促进破产管理人队伍健康发展,加强对内对外交流合作,为社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设立对外交流联络委员会,加强管理人协会会员之间、协会会员与外部各界的学习交流,推动青岛市破产行业间的良性发展。

刘娜介绍,对外交流联络委员会的职责是积极组织联系推进与各地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交流,互相学习、借鉴办案与管理经验;加强与省内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针对困境企业拯救等方面进行交流;加强与各地人民法院联系,调研了解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履职等相关方面的要求和建设;广泛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助力协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就如何开展对外交流工作计划及开展方式积极献策,并对破产行业未来发展、破产业务的市场开拓、破产业务的实务操作、破产案件的总结、破产团队的良性发展等各个方面展开了热烈讨论,实现了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为下一步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执行攻坚

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胜诉权益

市南法院开展“蓝色风暴-春雷”专项执行行动

为进一步贯彻青岛中院“质效提升年”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执行职能,又快又好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市南法院近日集中开展“蓝色风暴-春雷”涉民生、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专项执行行动,严厉打击被执行人的拒执行为,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强制腾迁、拘传一气呵成

王某与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由银行向王某出借人民币143万元,王某提供其名下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物。后王某未按期还款,某银行将该债权转让给某投资公司。该投资公司王某诉至市南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就涉案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市南法院依法支持了该投资公司的合法请求。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该投资公司遂向市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市南法院裁定拍卖该涉案房产,在涉案房产张贴拍卖裁定及公告,责令王某及房屋占用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离开上述房屋,王某仍拒不搬离。4月7日上午9时,市南法院执行法官张祚广一行对涉案房屋进行了强制腾迁,为下一步拍卖工作扫清了障碍。

强制腾迁过程中,张祚广一行接到了另一起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电话,声称发现了被执行人王某某的踪迹,请求市南法院采取相关执行措施。接到电话后,张祚广一边组织部分执行干警继续进行房屋腾迁工作,一边组织现场部分干警立即赶赴王某某所在地,顺利控制并预备拘传王某某。面对强大的执行压力,王某某当即表示履行判决义务,现场筹集资金后随即转给申请执行人,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拘留“老赖”凸显执行战果

在一起借款纠纷中,市南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钢结构公司向原告高某偿还借款本金299万元及利息,夏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夏某多次承诺分期还款,但一直未实际履行还款义务。4月7日凌晨,市南法院执行法官孙崑一行驱车前往胶州对夏某进行拘传。执行过程中,夏某声称其没钱,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期间却不断拨打电话联系业务。执行干警发现夏某佩戴名表,遂依法将其手表予以扣押。面对夏某拒不配合执行的态度,市南法院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在送拘过程中,夏某发现法院“动了真格”,立即筹集10万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并承诺每月定期还款。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

在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中,市南法院执行局调动干警102人次、警车37辆次,邀请区人大代表董超等代表委员现场监督,兵分多路,采用扣划账户资金、扣押车辆、强制腾迁、传唤、拘传、搜查、司法拘留等方式,共扣押车辆5辆,强制腾迁房产1处,扣划、交付金额达3400余万元,拘传被执行人2人,实际执行完毕案件25件,有力打击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充分挖掘执行潜能,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执行强制措施,以勇往“执”前的姿态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城阳法院首设“企业服务日”



■为贯彻落实“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要求,促进城阳区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城阳区人民法院将今年4月份作为“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集中宣传月,并确定每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二为“城阳法院企业服务日”。

城阳法院以“法官在你身边”服务品牌为依托,组织了公开开庭庭、送法进企业、“法官在你身边”等普法活动。图为城阳法院院长肖政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工伤赔偿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案,该区直机关及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近百人观摩庭审,以提升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能力。

政法一线

区检察院和区政府办建立“检察+热线”工作机制 市北推出“府检联动”新模式 提升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质效

日前,市北区检察院与市北区政府办公室会签《“检察+热线”联动合作工作机制》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市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宏耀,市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孙焕江出席签约仪式并就此落实联动合作机制、群众当前反映的热点问题交流座谈。

会签合作机制是市北区检察院以府检联动合作工作机制为统领,积极打造“1+N”联动合作的具体实践。机制明确了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数据安全、强化数据分析、定期联席会商、开展联合培训和加强法治宣传等六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坚持党建引领、问题导向、统筹协调的原

则,市北区政府办公室通过定期抄送数据分析报告、共享12345热线平台数据等方式向市北区检察院提供相关信息,区检察院定期向区政府办公室反馈数据应用、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有关情况,构建“派单办理+检察监督”的联动合作模式。

董宏耀谈到,“检察+热线”工作机制有助于检察机关拓展涉检诉求和法律监督线索来源渠道,有助于实现司法端口前移,更好地发现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难题。市北区检察院将依托12345热线平台数据“富矿”,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线索获取集约化。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突破口,坚持“类病根治”,注重从

法律监督个案中分析研判系统性、普遍性问题,通过诉前磋商、圆桌会议、公开听证等举措,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最小的司法资源获得最佳的社会效果。

孙焕江表示,“检察+热线”联动合作工作机制这一创新举措,是对政务工作的助力赋能,有助于通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市北区政府办公室将及时推送12345热线平台的相关数据和分析报告,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磋商、听证等工作,借助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急企业所急 助紧急贷款

胶州公证处实施“零接触”远程公证

近日,胶州市一家企业经营过程中急需贷款,而企业老总王某在外地洽谈业务,时间和地点都不固定,无法按照银行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到当地公证处办理手续,故其妻子魏某来到胶州市公证处寻求帮助。

在了解当事人的需求后,公证员立刻先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和银行的工作人

员进行了沟通,后通过“零接触”远程公证平台与该企业老总王某进行视频确认,将需要王某签署的有关文件上传至平台,并通过该平台传到王某手机上,由王某通过微信小程序阅读并签署。经过一系列“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操作,该处当日为王某出具了公证书。

胶州市公证处在深化作风能力、优

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中推出公证惠企措施,“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就是其中的一项。目前,该处已为符合条件且不方便亲自到场办理公证业务的当事人提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193次,切实降低了他们的时间成本,不仅提升了作风能力,还进一步助力优化了营商环境,取得了良好效果。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孙沙少 史潇潇 李寒 时满鑫 刘甜 何文婕 韩明强